

LYCR-2017-001001

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沂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

临政发〔2017〕9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临沂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2017年8月1日

临沂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质量强市和品牌战略，促进全市经济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，全面提升全市产品、工程、环境及服务质量水平，加快实现由“临沂制造”向“临沂创造”转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国务院《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-2020年）》及《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沂市市长质量奖（以下简称“市长质量奖”）是市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，每两年1届，授予为我市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市长质量奖每届受表彰的单位不超过5家、个人不超过3名。

市长质量奖可以设提名奖，提名奖每届受表彰的单位不超过5家、个人不超过5名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单位，是指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并可以独立承担法律责任，从事一、二、三产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
本办法所称个人，是指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质量工作的自然人。

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遵循科学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

的原则；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、总量控制、好中选优；突出质量发展、科技创新、品牌建设、经济效益；关注节能环保、安全生产、生态文明、社会责任。

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临沂市市长质量奖评审通则》等规定进行评审。

第六条 已经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重复申报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七条 临沂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”）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的领导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组织、推动、指导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，研究决定市长质量奖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；

（二）审定并发布市长质量奖评审方案、评审通则、评审工作程序等重要工作规范；

（三）监督和审定第三方机构技术评审工作（技术评审包括材料评审、现场评审及陈述答辩三个评审环节）；

（四）批准成立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委”）；

（五）审定评审结果，向市政府提报市长质量奖拟获奖名单；

（六）研究、解决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

问题。

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强市办”）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、表彰、退出、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落实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组织制（修）订市长质量奖的具体评审方案、评审通则、评审程序等；

（二）选择确定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的第三方机构；

（三）负责受理市长质量奖的申请，并协助第三方机构做好市长质量奖的技术评审工作；

（四）负责与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协调、沟通等事宜；

（五）负责市长质量奖技术评审外的其他评审程序的组织实施；

（六）组织典型经验和成果的总结、宣传、推广工作；

（七）组织实施获奖单位和获奖个人的退出机制。

第八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承担市长质量奖的技术评审工作，评审经费由委托单位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，不得向申报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依照市长质量奖评审方案，编制具体评审工作计划；

（二）聘请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等有关方面的人员为市长质量奖评审专家，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，开展市长质量奖技术评审工作；

（三）汇总并向强市办报告市长质量奖技术评审结果。

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由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、知名质量管理专家、企业管理专家、高等院校专家及媒体人员等社会各界人士组成。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、副主任委员及委员若干人，总人数保持单数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监督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工作；

（二）对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进行处理；

（三）审议年度市长质量奖建议候选名单，形成年度市长质量奖建议拟获奖名单，并提请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；

（四）对完善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提供咨询建议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主体业务正常运行 5 年以上；

（二）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，形成了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，在质量发展、品牌建设、科技进步、标准创新、经济社会效益、节能降耗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、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；

（三）认真贯彻 GB/T 19580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等国家标准，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，质量效益突出，近 3 年来主要经济、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位居省内同行业前列；

（四）品牌优势突出，社会美誉度高，具有良好的质量信

用记录和社会责任记录；

（五）近3年内无重大的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等事故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），无因单位责任导致的服务对象、用户（顾客）投诉的突出问题；

（六）近3年内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第十一条 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创新能力强、主导制定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、质量管理水平先进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、成长性较强的中小型单位和具备示范引领作用、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、具备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的现代农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新型服务业等行业的单位积极申报，在评审工作中向上述单位适当倾斜。

第十二条 申报个人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坚定，清正廉洁，品行端正，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；

（二）在本市从事质量相关工作10年以上；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，对质量发展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

（四）在履职的工作岗位或从事的工作领域为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；

（五）有较高的社会认同度，质量工作业绩得到群众的普遍认可；

（六）所属的单位近3年内无重大的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

染、公共卫生等事故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）；

（七）无不良记录和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第十三条 每届市长质量奖评审前，强市办印发本届市长质量奖申报通知。

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《临沂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》，参照评审依据编制《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同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，经所在县区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（质量强县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签署推荐意见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报强市办。

第十五条 强市办受理材料后组织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局、市卫计委、市环保局、市质监局、市安监局、市食药监局等部门对申报单位和个人进行资格审查。

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专家，依据质量奖评审方案、评审通则和评审标准，组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单位和个人进行材料评审、现场评审和陈述答辩。

第十六条 强市办根据第三方评审结果，经社会满意度测评后，提出市长质量奖建议候选名单，经评审委全体会议审议，形成市长质量奖建议拟获奖名单，提交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形成市长质量奖拟获奖名单。

第十七条 强市办通过市内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拟获奖名

单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第十八条 经公示的拟获奖名单，报市政府审定后公布。

第五章 奖励及经费

第十九条 市政府向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颁发奖杯、奖牌和荣誉证书，向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个人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，并给予获奖单位和个人资金奖励。

第二十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不向申报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，奖励和工作经费列入当年度市财政预算。

第二十一条 市长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获奖单位的质量持续改进、质量攻关、标准制定、技术攻关、科技研发、人员培训、实验室建设投入和经验推广宣传等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六章 获奖单位和个人的责任

第二十二条 获奖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市长质量奖称号用于产品的宣传（如广告、包装、说明等），市长质量奖称号的使用不得违反《广告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第二十三条 获奖单位和个人应不断追求卓越、创新实践、持续改进。

鼓励获奖单位和个人宣传、交流其质量工作先进经验和成果(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)，发挥典型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。

第七章 评审监督

第二十四条 参与评审的相关人员应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，依法保守申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或技术秘密，严于律己，清正廉洁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、程序进行评审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评审行为和评审结果。

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对评审活动进行监督，提出对评审工作的意见。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参评单位和个人，应根据事实情况向质量强市领导小组汇报，并建议有关方面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应加强对评审工作人员的监督，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造成不良后果的评审工作人员，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，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按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冒用市长质量奖标志、奖杯和证书，如有违反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八章 退出机制

第二十八条 获奖单位在获奖后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经查证属实的，由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市政府撤销其“市长质量奖”，并向社会公告：

- (一) 弄虚作假，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荣誉的；
- (二) 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卫生等责任事故的；

(三) 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不稳定，单位产品连续 2 次经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抽查判定为不合格，或出现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的；

(四) 工程质量发生重大问题的；

(五) 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索赔，致使国家形象和产品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；

(六) 拒绝履行本办法第六章规定的责任的；

(七) 未履行社会责任，引起社会公众谴责，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；

(八) 被媒体曝光，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；

(九) 经营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已经列入国家淘汰范围的；

(十) 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技术落后于同行业水平，不具备示范引领作用的；

(十一) 发生其他严重违法法规行为的。

第二十九条 获奖个人在获奖后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经查证属实的，由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市政府撤销其“市长质量奖”，并向社会公告：

(一) 弄虚作假，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荣誉的；

(二) 违反政治纪律、廉政规定的；

(三) 因个人原因导致所在单位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卫生等事故，并被司法、行政处理的；

(四) 抄袭、剽窃他人研究或技术成果的；

(五) 违反基本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，被媒体曝光并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(六) 发生严重失信行为，被征信管理部门实施失信处罚的；

(七) 拒绝履行本办法第六章规定的责任的；

(八) 因其他变化，已经不具备示范引领作用的；

(九) 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。原《临沂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（临政发〔2009〕29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2017年8月2日印发）